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嘉義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 一、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訂定。
- 二、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除適用「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者外，均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亦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新台幣二萬元以下（含二萬元）為原則（各機關單位不得重複補助）。如有特殊原因，應專案簽奉縣長核准後辦理。
 - （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行政院頒訂之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標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縣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縣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3.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4.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四）對於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金額在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不含二萬元）之案件，應自籌申請案件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經費；但受本府委辦或聯合共同舉辦者，不在此限。
- 四、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送本府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後於網際網路公開。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 督導及考核。

前項事項已納入補(捐)助契約等相關規定者，可免另訂作業規範。

五、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及檢附本府補(捐)助額度內之所有支出憑證外，並應列明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於結案後三個月內按補(捐)助比例繳回縣庫。
- (六) 受補(捐)助案件尚未核銷者，次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七)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六、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送本府各機關(單位)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陳報核定後方可辦理；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

七、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餐費補助以每桌新台幣一千五百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

- 八、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就地審計之受補助單位，其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管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各機關（單位）對補助業務，應予列管登記、建立完整資料庫，並建立績效評估機制（如附表一）。
- 十一、各主管機關（單位）應對所屬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業務進行管考作業，切實審查經費之運用及效益，並派員隨時抽查。
- 十二、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每半年填報補（捐）助情形；由本府（主計處）彙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並公布於本府網站。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圖表附件：

修正「嘉義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101.12.28附表.doc